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

1、**韩力**：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国际经济法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部咨询经理；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中国总部财务经理-内部控制；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品食乐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商城（Seacliff Limited）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阿斯利康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爱尔兰财富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及运营；200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易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上海懿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岳先进独立董事。

2、**赵显**：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物理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山东大学晶体所副所长；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山东大学科技处处长；2013

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大学晶体所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光学高等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安徽同和晶体特种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本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岳先进独立董事。

3、**邱宇峰**：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首都科技盛典人物获得者。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中国电力科学进步一等奖3项，申请国内专利40余项，发表论文50余篇。2006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2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顾问；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1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相民**：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光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工程系博士后研究；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工程系副教授；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英国萨里大学物理系博士后研究；2002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现兼任天岳先进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说明

1、由于独立董事邱宇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邱宇峰担任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三）独董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宗艳民、吴昆红、李相民	宗艳民
2	审计委员会	韩力、王欢、赵显	韩力

3	提名委员会	李相民、宗艳民、韩力	李相民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显、钟文庆、韩力	赵显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力	8	8	0	0	否	2
赵显	8	8	0	0	否	2
邱宇峰	1	1	0	0	否	1
李相民	7	7	0	0	否	1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

议。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韩力	5	/	2	2	通过
赵显	5	/	2	/	通过
邱宇峰	/	/	/	1	通过
李相民	/	1	/	1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研发进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及关注，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2021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急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财务管控、法律事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价值，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继续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宇峰 

日期：2022年3月30日